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 本考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依法不得受理。
-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 會計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3) 依第 3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4)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 (5) 106 年（含）以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成績及格尚在保留期間內者：繳驗最近一次考試成績通知書。
 - 2.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

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及學系（組）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3. 專利師考試：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4.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註：

(1)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補充說明，請見後附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2)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應繳驗之全部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請見後附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四）」。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應考資格，適用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故本（109）年專利師考試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已無法分別適用上開應考資格條款報考。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七）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因懷孕、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22 日。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1. 繳款方式

- (1)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2)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3)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4)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7)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三)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 (1)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2)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並繳交所核發之採認證明。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報名時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經採認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四)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2. 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3. 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期限：經核定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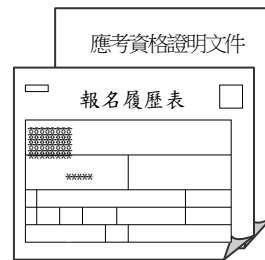
(1)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09年7月31日前 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09120@mail.moex.gov.tw），或至遲應於109年8月21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

(2)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9年6月30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09120@mail.moex.gov.tw）。

4. 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912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至8月23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考試通知書

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自109年8月3日至8月23日，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五、到考證明

考試通知書非入場應試之必備文件，惟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六、試場分配

預定109年8月20日分別在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9年8月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七、應試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三)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八、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九、試題疑義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命題大綱](#) >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四、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 會計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 不動產估價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另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亦不得應本考試。

(三) 專利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另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亦不得應本考試。

(四) 民間之公證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公證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另有其

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亦不得應本考試。

五、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0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3年，各科目分別計算。
3.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4.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本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項下查詢。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歷次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7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9140](#) 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應考資格表](#)
2.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3.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4.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6.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8. [試場規則](#)
9.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0. [常見Q & A](#)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21日(星期五)		8月22日(星期六)				8月2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13:00 16:00	09:00 12:00	14:00 16:00	16:40 18:40	09:00 12:00	14:00 17:00							
803	會計師	國文(作文)		# 審計學		# 高等會計學		◎ 稅務法規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中級會計學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類科考試除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請注意須應試之節次及考試時間，並準時入場應試。</p>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1 日 (星期五)			8 月 22 日 (星期六)			8 月 23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國文(作文)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土地利用法規		不動產投資分析		不動產估價實務		不動產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理論	
<p>一、8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21日(星期五)			8月22日(星期六)			8月2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2:00
701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專利法規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專業英文	工程力學	專利代理實務	
702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3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04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05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706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707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專業日文	工程力學		
708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9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10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11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712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 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考試時間為1小時，「專利代理實務」考試時間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1 日 (星期五)			8 月 22 日 (星期六)			8 月 23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4	民間之公證人	國文 (作文)	民法	中華民國憲法	商事法	公證法	英文	非訟事件法 與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與國際私法	

- 一、8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考試時間為 2 小時。
- 三、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該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